

淅川县城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26132600155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淅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淅川县城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708.565905 万元, 招标人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淅川县城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淅川县城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淅川县城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下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网注册成功后, 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七、其他

淅川县城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川县城区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已由浙发改(2022)51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4-411326-04-01-393013,招标人为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浙川县城区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
- 2.2、项目编号:E4113261326001553;
- 2.3、资金来源:县级自筹;
- 2.4、项目概况:浙川县城区道路项目南阳路和鹤河路 10KV 电力迁改建工程;
- 2.5、建设地点:浙川县境内;
- 2.6、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2.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伍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6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00分至2024年12月11日09:00(北京时

间)。潜在投标人网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5.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系人：张扬

联系电话：185377817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景清华园1号楼商业327室

联系人：张岭

电话：18503777583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监督部门：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2285

地 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 系 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202212

发布人：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扬

电 话：185377817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景清华园 1 号楼商业 327 室

联 系 人：张岭

电 话：18503777583

电子邮件：1850377758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